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15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庆、冯千里、钟俊福、冯钰、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推选1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董事后,将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蕊红、袁庆华、温东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推选1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将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庆,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岩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岩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龙岩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袁庆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庆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袁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冯千里,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紫金金矿(金矿第三选矿厂选矿车间主任、第三选矿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内蒙紫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龙胜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海峡紫金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冯千里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千里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冯千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钟俊福,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龙岩岩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福建九州龙岩高岭土公司项目开发办副主任、副主任,龙岩市岩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任龙岩岩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俊福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俊福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钟俊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冯钰,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北城支行行长、新罗支行行长,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经理。

冯钰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钰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冯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王小飞,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铁路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工程师,招金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王小飞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小飞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王小飞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蕊红,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人才库并入选教育部《中青年(青年—学术类)、“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获“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才、省高层次人才、会计人才以及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历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24年3月至今,任广东加福加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蕊红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庆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袁庆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袁华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欧美同学会会员,选矿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选矿师。1983年8月至1996年8月,历任甘肃省金集集团公司选矿厂、供矿公司、进出口部主任、科长和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珠海鑫光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策划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5月,历任珠海市岩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15年1月,历任珠海鑫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研究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信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2年8月,历任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华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华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袁华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温东泰,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硕士。历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处长和北京中拓信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际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东泰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东泰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温东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45分

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2	选举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千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钟俊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冯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蕊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温东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指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法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持股票账户可采用短信验证,在系统或线上填写“持股人账号”、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线上填写“请开明股东户名”。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参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128

(四)股东如对已在登记时提交的前置文件真实性或合法性有异议,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证明,并持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公司电话系统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1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2	选举冯千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3	选举钟俊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4	选举冯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5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王蕊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		
3.02	选举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		
3.03	选举温东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填写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网络投票选举方式以议案码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编号下方勾选或填写投票意向。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说明:对于每个议案项,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项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该股东持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项,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二、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分散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并计算得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同意:陈XX	投票数			
4.02	同意:陈XX	投票数			
4.03	同意:陈XX	投票数			
4.04	同意:陈XX	投票数			
4.05	同意:陈XX	投票数			
4.06	同意:陈XX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投票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投票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同意:陈XX	500	100	100	100
4.02	同意:陈XX	0	100	50	0
4.03	同意:陈XX	—	—	—	—
4.04	同意:陈XX	—	—	—	—
4.05	同意:陈XX	—	—	100	50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	131,551.5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107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庆主持,会议主持人袁庆具备主持会议的资格。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

(五)公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情况

1.公司在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20,060	99,4437	674,400
	99.4437	0.0126	57.440

(二)涉及关联交易,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福建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1,760	20,7622	674,400	73.0186
					57.440
					6.2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颖、谢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解锁期间解锁日期:2026-07-29

可解锁股票数量:1,680,000股,占股本比例:12.3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9日由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406808),过户价格为6.69元/股。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及本次解锁情况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分年度解锁。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告后第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锁。截至解锁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说明如下:

考核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度	公司层面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2025年度	202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05次
	2025年度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并计算税后金额。

2、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核算为计算依据。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公司未能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标的股票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回并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锁。截至解锁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294.4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金额为5,113.15万元,高于考核期。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已成就。

(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参与对象的相关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价表对应个人的个人层面比例确定参与对象和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

考核年度	A	B	C	D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A	100%	B	0%

在一般情况下,参与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应当以该部分份额1:1的比例原封不动返还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每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总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持股比例为该员工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员工。若按前述返还原则,人员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部分方案须经董事会会议确定;若由管理委员会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回并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地点(如有)	中国境内		
董事会秘书	何国良	证券事务代表	李静
姓名	何国良	姓名	李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盛达大厦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盛达大厦18层
电话	0		